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9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

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 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 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 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 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 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

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 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 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 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 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 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 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 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国升至第12位

北京时间9月2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下称《报告》），中国排名第12位，较2020年上升2位。《报告》高度评价中国在创新方面取得的进步，并强调了政府决策和激励措施对于促进创新的重要性。

中国距前十更进一步

中国自2013年起，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连续9年稳步上升，上升势头强劲。

在分项指标方面，从创新投入看，中国的贸易、竞争和市场规模，知识型工人等2项大类指标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阅读、数学和科学 PISA 量表得分，国内市场规模，提供正规培训的公司占比，国内产业多元化，全球研发公司前三位平均支出，QS 高校排名前三位平均分，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资本形成总额在 GDP 中的占比，企业供资 GERD 占比等细分指标排名靠前。这

表明中国在促进产学研合作，发展特色产业，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等方面采取了更多措施，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了更好的环境。

从创新产出看，中国的优势集中在无形资产、知识的创造、知识的影响。其中，本国人专利、商标申请，创意产品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细分指标均实现全球领先。2021年，知识传播这一大类指标进步明显，特别是知识产权收入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这一细分指标持续进步，表明中国正逐步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

全球创新韧性十足

《报告》显示，瑞士连续第11年位居榜首，瑞典、美国、英国、韩国分列第2位至5位；中国位列第12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超过日本、以色列、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韩国由2020年的第10位跻身2021年的第5位，上升趋势明显；土耳其（第41位）、越南（第44位）、印度（第46位）等中等收入经济体在过去10年中排名上升明显，正在改变全球创新格局。

WIPO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今年的全球创新指数向我们表明，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了巨大影响，但许多部门都展现出惊人的韧性——特别是那些注重数字化、技术和创新的部门。在世界期待从大流行病中重建之际，我们知道创新对于克服我们面临的共同挑战、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全球创新指数是一种独特的工具，可以指导政策制定者和企业界制定计划，确保我们摆脱大流行病并变得更加强大。”

在全球“最佳科技集群”排名中，日本东京-横滨地区、中国深圳-香港-广州地区、北京、首尔、美国圣何塞-旧金山地区分列前五。与去年相比，深圳-香港-广州（第2位）排名不变，北京（第3位）、上海（第8位）、南京（第18位）、杭州（第21位）等排名均有所上升，且上升幅度明显。

自2007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以来，目前已成为衡量创新的风向标，并成为各国政府制定经济决策的基石，越来越多的政府对其年度评选结果展开系统性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以改善其表现。

➤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要求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再次提出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2020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的决定。修正后的《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

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建立我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根据《专利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具体制度进行认真研究，借鉴国际相关做法，结合我国国情和现阶段医药产业的发展特点，制定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以下简称《裁决办法》）。

二、制定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从以下三个方面积极推进《裁决办法》的制定工作。

一是广泛调研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梳理美国、韩国等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开展比较分析和案例实证分析。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国内外制药企业对我国即将实施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态度，以及国内制药产业对该制度的期望与诉求。

二是深入研究夯实理论根基。加强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理论研究。委托研究机构 and 高校院所开展相关制度分析、政策建议等研究工作，协助对在国内开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进行论证，并研究该机制将对我国制药产业产生的影响。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是积极征求各方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共收到相关商会、协会、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的16份共102条意见；组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家学者代表，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有关意见逐一梳理分析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后，《裁决办法》于7月5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发布。《裁决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主要目的和内容

制定《裁决办法》旨在进一步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药品领域专利侵权风险，同时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推动制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行政裁决有关工作进行明确和规范。

《裁决办法》共24条，对行政裁决的请求主体、可裁决的药品专利范围、与司法途径的协调、行政裁决与无效程序的关系、行政裁决的执行与公开、行政裁决的司法救济以及其他办案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一）可以请求行政裁决的主体

请求行政裁决的主体即请求人，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请求人可以是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及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其中的利害关系人是指相关专利的被许可人或者登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二）请求行政裁决的时限

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提出确认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行政裁决请求。

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就该药品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提起行政裁决请求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提出确认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不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行政裁决请求。

（三）可行政裁决的药品专利范围

《裁决办法》规定了可裁决的药品专利须满足以下条件，即相关专利信息已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进行登记公开，且专利类型符合《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作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可以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具体药品专利包括：化学药品（不含原料药）的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中药的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药提取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生物制品的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相关专利不包括中间体、代谢产物、晶型、制备方法、检测方法等的专利。

（四）行政裁决途径与司法途径的协调

根据《裁决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行政裁决立案程序要求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的相关专利纠纷未被人民法院立案。如果同一专利纠纷已被人民法院立案，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以保证相关纠纷由行政途径或者司法途径择一进行，避免纠纷解决的程序浪费和冲突。

（五）行政裁决与无效程序的关系

根据《裁决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涉案专利所涉及的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为基础作出行政裁决；涉案专利所涉及的权利要求被全部宣告无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驳回行政裁决请求。另外，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裁决办法》第十六条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不中止案件办理。

（六）行政裁决的执行与公开

《裁决办法》规定行政裁决作出后，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抄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裁决公开时，应当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同时，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行政裁决书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药品审评机构。

（七）行政裁决的司法救济

《裁决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行政诉讼可自行政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

➤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解除网络音乐领域独家版权

针对平台垄断、竞争失序、无序扩张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 9 月 6 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要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夯实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法治基础。

张工介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头部平台企业“二选一”垄断行为，强化重大典型垄断案件警示震慑效应；依法解除广受诟病的网络音乐领域独家版权，重塑市场竞争格局；严厉查处社区团购领域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虚假促销、大数据杀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消费者利益。依法严格审查平台企业并购案件，及时禁止网络游戏直播领域头部平台企业损害竞争的并购行为，防止资本扼杀中小市场主体创新活力；顶格处罚 45 起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布，强化法律权威，以案释法，立规矩、儆效尤。同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依法查处医药、信息产业、建筑材料、公用事业等实体经济领域一批重大典型垄断案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张工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注重竞争监管与行业监管协同联动，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坚决反对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为包括平台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消费者利益。

➤ 法国工业产权局推出新版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出版了第二版《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在知识产权战略可采用的方法和最佳实践方面，给企业家和决策者提供参考。2021 年的更新特别包括与知识产权和税收相关的变化。

更新的内容包括：

— 整合与《公约法（Loi Pacte）》相关的工业产权的最新发展，如商标组（Paquet Marques）、临时专利申请等；

—洞悉税收和知识产权（第5章：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关注通过专利映射分析知识产权环境的工具的作用；

—法国国家投资银行（Bpifrance）和法国工业组织（France Industrie）合作推出了《深度科技初创公司和大公司的双方合作备忘录（Mémorandumde collaboration startups deeptech / grandes entreprises）》，以促进这两类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适用于初创企业、中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经理，专门从事研发、营销、法律和知识产权的业务经理，知识产权和研究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 INPI 的合作伙伴。

指南为创新型企业提出的诸多问题提供了具体答案，例如：

—工业产权如何巩固竞争优势？

—如何认定企业的非实物财产？

—合伙人应如何管理知识产权？

—如何构建为经营战略服务的工业产权战略？

该版本提供了 30 页指南，附在 5 章正文之后作为摘要备忘录。该内容旨在推广知识产权战略的最佳实践，涵盖对公司专有技术知识的保护、每项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公司可以从中获得的竞争优势，以及如何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到企业战略之中。

（编译自 www.inpi.fr）

➤ 德国颁布新法案扩大专利商标局职能并适度提升官费

关于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更多任务和 2021 年 8 月 30 日修订专利费用法的法案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4074 页上被颁布。该法案是德国当前创新计划的一部分，其目标是使对创新的保护和促进更为强化和有效。

随着法案的颁布，新的第 26a 条被加入到德国《专利法》（PatG）中，该条扩展了 DPMA 的任务。迄今为止，德国还没有设置一个负责收集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的相关信息并开展普及工作——尤其是对中小企业进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教育——的中心机构，也没有设置负责联系近年来在该领域日益活跃的欧洲、国际和其他国家主管机关的联络中心。因此，《专利法》第 26a 条规定应有效开展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欧洲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DPMA 希望在未来 1 年内为上述目标配备适当的人员。新规定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特别是在技术剧变的时代，我们认为非常需要更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因此，我很高兴看到 DPMA 作为一个经过验证的能力中心，现已获得法定授权向德国的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一般公众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欧洲和国际机构开展有效的合作。”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评论道。

为了提升专利保护的吸引力，进而提升德国经济整体的创新实力，DPMA 在专利审查程序中的表现有待进一步提高。这种情况下，官方费用将被适度增加。近 20 年来，德国专利的年费一直保持不变。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费用调整的目标是应对与通货膨胀有关费用水平的降低。随着专利保护期的延续，虽然维持专利有效性的费用逐步提高，但实际上由于通货膨胀而变得便宜了，导致它不再能够起到创新政策导向作用。本次调整旨在恢复 DPMA 官费的政策导向作用，同时也考虑到 DPMA 服务对象的扩大。费用调整后，专利审查的时间将在增加专利审查职位的帮助下大幅缩短。

加快专利审查进程的创新举措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第 3490 页）中颁布的 2021 年 8 月 10 日《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的第二次法案》。（编译自 www.dpma.de）

➤ 格鲁吉亚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访问服务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已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数字访问服务（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电子系统，该系统允许参与方的知识产权机构以电子方式安全地交换基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优先权文件。

引入该系统之前，在格鲁吉亚只能以实物方式提交这些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文件。现在，申请人可以从上述系统中获得所需的文件，这将促进请求“常规优先权”的程序。

引入 DAS 系统前，Sakpatenti 还就下列各项准备了修正案草案：

- 外观设计注册的说明；
- 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起草、提交和授权的程序说明；
- 商标申请和注册程序说明。

参考欧盟和其他的国际立法与实践经验，作为上述规范性法规修正案的一部分，其内容中定义了以电子形式提交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的规则和条件。

这些修正内容在格鲁吉亚《立法先驱报》（*ნონმდებლო მაცნე*）上进行了公开。（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 韩国：商标的合理使用、未使用和正当使用

2021年初，韩国最高法院通过一项全体法官裁决（en banc ruling）撤销了对后注册商标的“注册抗辩”，这意味着即使使用注册商标也可能侵犯到在先注册商标。因此，如何在不同情况下正当使用商标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商标使用

从第三方的角度来看，何种商标的使用形式是否会侵犯另一方的商标权，这可能是一个问题。从所有者的角度来看，这将是如何使用商标以维持其注册和实施的问题。

对第三方而言，使用他人商标时只要如实提及正品，或者能简单地解释或描述此类正品的质量、数量、原材料、功效、形状、功能或使用方法，一般会被认为是“合理使用”；对此《韩国商标法》明确规定了注册商标的限制范围（《韩国商标法》第90条），这类似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理使用的例外规定。

至于合理使用，韩国法院裁定（i）现代汽车公司享有商标权的“HMC”标识，主要用于汽车和其零部件以及可匹配其汽车的空气净化器包装上；且（ii）教育广播系统的商标及著名商业名称“EBS”标识被用于广播讲座的教材上，应视为合理使用（最高法院第2001Do1355号、第2010Do5994号决议）。但是，如果商标的使用牵扯到商标所有人的赞助、捐赠或从属关系时，这类使用将不被视为合理使用。

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商标的“使用”在韩国并不是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先决条件。此外，商标续展不需要“使用证明”。由于门槛相对较低，商标所有人倾向于提交过于宽泛的商标申请说明以获得更广的保护范围。结果是许多在韩国的注册商标并未被注册人部分或全部使用过。

撤销

但是，如果注册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则很容易被撤销。不仅是利益相关方，“任何人”都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商品提出商标未使用的撤销审理，甚至不需要提交证明商标未使用的调查报告。质疑方可以进一步要求在上述在先注册被撤销之前“中止审查”自己的商标申请，以便被质疑商标撤销后自己的商标申请能进行注册。

此后，当商标被最终撤销时，被撤销商标的所有人自撤销审理申请之日起三年内不能就被撤销的商品提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申请。

如果注册人能够证明其在被质疑的商品上使用过该注册商标，该商标就可以避免从此商品类别中撤销。反过来则意味着第三方需要巧妙地选择那些被质疑存在事实冲突的商品。

当提起撤销审理时，商标所有人必须能证明使用过“已注册”的商标。当注册商标由英文或其韩文音译构成时，只以英文字母作为商标实际使用的情况，韩国法院认为是正当使用，因为其商标实质上是一致的（最高法院第 2012Hu2463 号决议）。

如果撤销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该商标在一般交易过程中的实质性使用，注册商标将被撤销（最高法院第 2011Hu354 号决议）。令人惊讶的是，商标不使用的撤销行为获得成功的概率相当高；过去五年中撤销掉了超过 80% 的被质疑商标。

重新申请策略的使用

品牌商采取“重新申请策略”的情况并不少见，即在同一商品上申请相同商标，以便重置商标未使用的“时间沙漏（vulnerability clock）”，根据法律规定，《韩国商标法》第 38 条规定同一商品不得再次提交同一商标（即每个商标只有一个申请）。但是，在实践中只要稍微改变商标样本的字型、字体、大小写、颜色或者指定商品的说明，就可以为事实上在同一商品上注册实质上相同的商标。

如果该商标注册成功并广为人知，韩国的商标所有者可能会做些防止商标逐渐普通化的尝试，例如使用®符号或™符号，或使用大写字母、不同的字体、引号或风格化样式使该商标与周围背景不同。

商标是其所有者的宝贵资产。为了让这些资产变得有价值，商标所有者必须正当使用它们。“正当”的定义可能因时间、地点和情况而异。目前，虽然在韩国撤销商标似乎相当容易实现，但另一方面，所有者可以在正当使用的法律框架下采用重新申请的策略。（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 新加坡新的版权法案指南

据律师表示，新加坡新的版权法案可能会在 2021 年 11 月颁布，它将在许多方面重塑创作者和企业之间的平衡。

消息人士称，该法案包含多项受欢迎的条款，如版权归属、承认作者精神权利、数据计算分析和盗版等。

该版权法案于 7 月 6 日提交给议会进行一读，现在定于 9 月 13 日进行二读。

新加坡加密货币平台 **Cake DeFi** 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埃兹拉·泰（Ezra Tay）认为，这些法律修改是有益的，因为它们为公共利益提供了更自由的信息访问渠道，并有助于平衡企业和创作者之间的权力。

版权归属

目前，委托作品的版权默认归属于创作者所有。但除照片、肖像、版画、录音和电影外，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方是默认的版权所有者。

该拟定法案将取消这种区分，大多数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第一顺位都将是创作者。

律师认为这作为版权法变革中最大的变化，将对企业主产生实质的影响，因为企业经常会聘请第三方制作照片和电影以供宣传使用。

新加坡 Bird&Bird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阿尔班·康（Alban Kang）表示：“如果企业打算享有委托作品的版权，他们现在必须要确保获得创作者的委任。或者，如果创作者或艺术家想要保留版权归属，双方之间的协议应规定为企业提供适当的许可授权。”

该修正案不适用于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

康补充说，由于委托作品的版权现在默认属于创作者，如果委托者希望拥有版权可能会要求支付更高的价格。然而，这是否会推动整体价格上涨最终取决于行业驱动力和缔约方之间的议价能力。

新加坡一家消费品公司的消息人士表示，随着对创意作品所有权的合法认可，作者和创意机构将能以更好地立场与企业协商合同条款。

然而，新加坡 Allen&Gledhill 律师事务所的歌莉娅·吴（Gloria Goh）预计，创作者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对于正在进行的合同而言。这是因为根据现行法律，委托作品的版权有可能脱离默认的归属状态，并激励创作者同意将作品版权转让给企业。

精神权利

据消息人士称，另一个重大变化是承认创作者的精神权利，特别是与第三方为企业创作的作品有关。

吴表示：“目前，创作者只有反对错误署名的权利，但没有确认为作品的作者或创造者身份的积极权利。”

她补充说，根据即将出台的法案，企业必须在“著作的”作品（即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中显示作者身份，除非与作者的合同中包含正式的书面弃权声明或作者以其他方式同意省略其身份。

新法案引入的作者或创作者的身份识别权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雇佣期间创作的作品以及被涵盖在电影中的艺术作品。

即将出台的法案还规定，必须在其作品中“清楚且合理地突出显示”创作者身份。

康表示，确认创作者身份的要求可能会带来实际困难，如由于空间的制约可能无法涵盖多个创作者的名称。此外，何种情况构成清晰且合理地突出身份识别还未确定。

泰表示，由于创作者将拥有确认身份的权利，因此公司应该与创作者进行公开讨论，尤其在诸如公共表演等艺术价值突出的领域。如果创作者希望身份被确认，公司应该在相关合同中与创作者就他们如何落实这点达成一致。在简单明了的作品中，可能没有太多艺术价值的问题，为避免复杂化，双方在合同中应包含可能涉及艺术内容服务（如营销活动）的弃权声明。

计算分析

对企业产生影响的第三项变化是引入一项新的例外规定，允许版权作品在未经各个版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用于计算数据分析。

计算数据分析可能包括情感分析、文本和数据挖掘或机器学习。

吴说：“该例外将允许企业主使用第三方的版权保护作品进行计算数据分析，只要该版权获取合法且满足所有其他条件。”

最重要的是，这种例外不能被合同排除或修改。

康解释说：“只要用户是合法获取的作品，他就有权使用该作品进行计算数据分析，不管是否违背双方之间合同或使用期限的规定。企业可能希望重新审视其商业模式，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用于此类目的许可作品进行定价的可能性。”

一位消息人士表示，企业必须要注意用于计算分析的数据应是合法获得的或有可靠来源，否则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防止盗版

即将出台的法案对从事非法流媒体设备的人士规定了最高刑期五年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现有版权法并没有专门涉及这个问题。

亚洲视频行业协会驻悉尼总经理亚伦·赫普斯（Aaron Herps）表示：“政府认识并回应了侵权应用程序和服务的普遍问题，引入了版权法案第 150 条，对此我们表示赞扬。”

他补充说，2020 年 YouGov 代表反盗版联盟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10% 的受访者使用过这些侵权服务来访问优质内容。

“业界乐观地认为，这一新条款将遏制销售商在未担保客户服务的情况下以数百美元的价格出售侵权服务。”

“原则上，它还将阻止同类零售商销售某类机顶盒，这些机顶盒没有侵权服务但有关于如何安装侵权应用程序或安装此类应用程序作为附加服务的说明。”

赫普斯补充说，虽然之前已经成功起诉过此类设备的零售商以及网站屏蔽指令，但该修正法案清楚地认识到盗版运营方式的技术转变，并代表了面向未来的新加坡版权立法的有为尝试。

其他方面

据消息人士称，除了上述问题外，还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泰表示，可能存在一些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例如无法通过合同限制的例外情况，还有那些需要包含公平合理条款的单独谈判合约很难受到限制。

总体而言，利益相关者对即将到来的变化感到兴奋，并认为该法案没有太多遗漏之处，因为新法案已经准备了五年并经过了几轮审议。

一旦版权法案成为法律，在双方都其尝试充分利用新规定的情况下，它无疑会引发企业和热衷于此事的创作者之间展开一系列的谈判。（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 美国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对发起双方复议程序的自由裁量权

简介

自 2012 年创建以来，双方复议程序（interpartes review, IPR）在专利诉讼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内部进行的微型诉讼程序，由举证、专家证言和现场辩论环节组成，并为诉讼当事人提供独特的机会以通过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进其战略利益。然而，最近在双方复议诉讼中的先例增加了被告方申请双方复议的障碍。特别是 USPTO 负责审理双方复议程序的行政机构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鉴于共同未决（co-pending）的地区法院诉讼，引用与司法资源的效率和保护相关的问题，越来越依赖其酌情处理权拒绝被提出的双方复议请求。2020 年，PTAB 使用酌情拒绝的情况有所增加，并且它的一些决定已经成为“先例（precedential）”——这种罕见的名号，使得 PTAB 的这些决定在未来的案件中具有约束力。依靠双方复议作为抵御侵权诉讼的工具的大公司对 PTAB 酌情拒绝的做法提出了大量挑战，不但要求 PTAB 修改其程序，更要求完全废弃它。

双方复议程序概述

《美国发明法案》于 2012 年设立了双方复议程序，由 PTAB 负责执行。国会设定该程序，是为了提供更为有效的手段来判断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为此，双方复议仅允许有限的强制性证据开示（limited mandatory discovery），通常只有专家证言，并且 PTAB 必须在案件发起后的 1 年内发布其对可专利性的决定。

自设立以来，双方复议程序在专利诉讼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侵权诉讼中为被告提供了多项战略优势。例如 PTAB 的可专利性决定历来有利于专利挑战者。根据 USPTO 公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PTAB 在其超过 82% 的最终书面决定中至少使一项被质疑的权利要求无效。此外，一些联邦地区法院愿意在双方复议结果发布之前暂停侵权诉讼。因此在该程序推出后的 1 年之内，它就已经成为专利案件防御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PTAB 的酌情拒绝

然而，PTAB 最近的先例增加了寻求通过双方复议挑战专利权的申请者的负担。特别是，《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a）款] 授予 PTAB 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是否发起双方复议挑战。从历史上看，PTAB 的发起决定主要取决于请求

书中的案情，很少援引第 314 条（a）款来拒绝请求书。但在最近，PTAB 会依靠其自由裁量权拒绝发起双方复议程序。2020 年 5 月，PTAB 将 Fintiv 决定指定为先例，概述了根据第 314 条（a）款酌情拒绝时的 6 个因素：

1. 地区法院是否准予暂缓执行或有证据表明如果启动双方复议程序后暂缓将被准予；
2. 法院的审判日期与 PTAB 预计的最终书面决定的法定截止日期相接近；
3. 法院和当事人对平行程序的投入；
4. 请求书和平行程序中提出的问题之间存在重叠；
5. 平行程序中的请求人和被告人是否为同一当事人；和
6. 影响委员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况，包括请求书中的案情。

从那之后的 1 年里，PTAB 经常依据 Fintiv 来拒绝请求。根据一些信息来源，2020 年 PTAB 酌情拒绝的双方复议请求增加了 60%。

关于 Fintiv 的 PTAB 指南

在整个 2020 年，PTAB 发布了几项先例决定，澄清了其依据 Fintiv 如何应用酌情拒绝。例如，在 Sotera Wireless, Inc. 诉 Masimo Corp. (IPR2020-01019) 的 Sotera 案中，PTAB 解释说，Fintiv 旨在提供“一个整体的观点，即通过拒绝或进行审查，系统的效率和完整性是否能得到最好的服务”。也就是说，PTAB 会检查一项双方复议是否只会重复在共同未决诉讼中已经做出的努力。在 Sotera 案中，PTAB 发起了双方复议程序，引用了请求人的约定，即他不会在地区法院追究在其双方复议请求中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专利无效理由。PTAB 发现，这一约定非常有利于发起复议程序，因为通过消除重叠的论点，它确保了双方复议程序成为地区法院诉讼的“真正的替代方案”。

在关于 Snap Inc. 的另一个先例裁决中，除其他因素外，PTAB 考虑了地方法院和双方复议程序的相对时间。PTAB 发现 Fintiv 因素对发起复议程序有利，注意到共同未决的地区法院诉讼被搁置，因此在 PTAB 作出最终书面决定之前地区法院不会作出专利有效性裁定。PTAB 发现该因素非常有利于发起复议程序。

PTAB 在其先例决定中重点关注问题的重叠程度和程序的相对时间，这在最近的非先例案件中得到了印证。例如，在菲利普·莫里斯（Philip Morris）案中，由于一名被告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程序中完全放弃了在 ITC 就其在双方复议请求中遭到质疑的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有效性抗辩，PTAB 最终发起了双方复议程序。与 Sotera 案类似，PTAB 作出上述决定是因为请求人在 ITC 撤回其无效抗辩，消除了整个程序中重叠的问题。另一方面，在 Teso LT, UAB 诉 Luminati Networks Ltd. (IPR2021-00122) 的 Teso 案中，PTAB 认为时机是其作出拒绝发起复议程序决定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在此类情况下，当

事方已经在共同未决的地区法院案件中进行了大量投入，而且审判定于 PTAB 作出可专利性决定的 10 个月前进行。这一点，再加上现有技术在整个程序中的重叠，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 PTAB 的拒绝。

Fintiv 面临的挑战

几家公司提出了许多质疑 Fintiv 合法性和应用的论据。例如，苹果和谷歌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提起诉讼，要求对 PTAB 作出宣告性判决，认为 PTAB 的酌情拒绝做法违反了《美国发明法案》。特别是，苹果和谷歌辩称，该法案明确允许被告在收到侵权投诉后 1 年内提交双方复议请求。他们因此得出结论认为，PTAB 根据地区法院时间表拒绝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提交的请求的做法，违反了该法案。原告进一步辩称，Fintiv 相当于 PTAB 违规制定的规则，没有根据《行政程序法》的要求提供通知和评论期。

在另一个挑战中，Fitbit 和 Garmin 已向 PTAB 设定判例的小组——判例意见组（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 POP）请求撤销基于共同未决 ITC 调查时间表的 Fintiv 拒绝。Fitbit 和 Garmin 尤其认为 ITC 程序的快速推进性质总是会对发起复议程序造成不利影响。请求人进一步辩称，PTAB 不应在其 Fintiv 分析中考虑 ITC 调查，因为 ITC 无权宣布专利无效。POP 仍在考虑该请求。（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